

書面質詢

李良汪議員

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運作及存續

公共行政改革是本屆政府的施政重點，《2022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》當中亦提出將深化公共行政改革，在前期工作的基礎上，逐步理順和解決公共行政領域存在的深層次問題【註1】。

值得指出的是，特區政府早於2007年透過行政法規設立“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”（下稱“委員會”）【註2】，由行政長官任主席、行政法務司司長任副主席，以及政府代表、社會人士和專家學者等不少於25名成員組成，就政府制訂公共行政改革的政策提供意見。然而，根據資料顯示，委員會成員任期於2020年1月9日屆滿至今將近2年【註3】，仍未有委任或續任成員，導致委員會未能依法運作及履行職權。

必須強調的是，公共行政改革關乎公共部門的善治水平及政策措施的有效落實，而按照特區政府當時的定位，委員會是公共行政改革中央統籌及評估機制的組成部分，與“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”及各部門互相配合，以落實各項改革工作【註4】。委員會至今仍然存續，即仍須依法履行職權，倘長期沒有運作，將一定程度影響公共行政改革進程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質詢如下：

一、《2021年財政年度預算案》及《2022年財政年度預算案》均有登錄委員會的開支預算【註5及6】，惟本年度至今仍未有運作。就委員會未來是否存續，特區政府取態如何？

二、倘委員會存續，將於何時繼續運作？在職權方面會否調整？工作方向和定位是否仍維持與“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”及各部門互相配合，以推動落實各項改革工作？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1】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：《2022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》，第30頁。

【註2】 第18/2007號行政法規—《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》¹，https://bo.io.gov.mo/bo/i/2007/38/regadm18_cn.asp。

【註3】 第7/2017號行政長官批示—委任“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”成員，https://bo.io.gov.mo/bo/ii/2017/02/despce_cn.asp#7。

【註4】 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：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簡介及職能，<https://www.gov.mo/ccrap/>。

【註5】 第27/2020號法律《2021年財政年度預算案》，2021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，第139至141版。

【註6】 第21/2021號法律《2022年財政年度預算案》，2022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，第141版。